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六日院臺內字第0610006606號函原則同意)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書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書

目 錄

壹、前言.....	一
貳、原計畫概述.....	二
參、辦理依據.....	五
肆、調整範圍.....	五
伍、調整範圍現況概述.....	七
陸、調整理由.....	十三
柒、調整內容.....	十五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書

壹、前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奉 行政院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台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函核定實施，劃設有淡水河口、彰雲嘉沿海、墾丁沿海、花東沿海、蘇花海岸、蘭陽海岸、東北角沿海等七個沿海保護區。又於七十四年二月完成「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並奉 行政院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台七十六內字第一六一六號函核定實施，劃設有北海岸沿海、北門沿海、尖山沿海、九棚沿海、及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等五個沿海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自核定實施至今已十餘年，亟需作整體檢討與修正；尤其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內，因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之開發，以及地層下陷等問題，環境變化甚鉅，其保護區計畫之檢討刻不容緩。

而在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雲林縣部分地區，部分養殖漁業係長期租用國有地使用，原本這些業者在民國六十年代政府全面辦理公地放領作業時，因位於距海岸線五百公尺範圍內，屬於國防軍事管制地區，不得放領；但雲林縣麥寮鄉與台西鄉沿海因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之開發，使海岸線已往西推移三、四公里，且因政治環境改變，原本雲林縣沿海之國防軍事管制區已不存在；適逢國有財產局全面辦理國有地放領作業，部分養殖業者依相關規定提出公地放領申請，但因其位於沿海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放領。

經實地勘查結果，雲林縣麥寮鄉與台西鄉沿海地區雖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因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之開發，海岸線已往西推移三、四公里，且原計畫之保護標的潮汐灘地已不存在，應依新的海岸線重新檢討保護區範圍；為避免養殖業者之權益受損，先就雲林縣麥寮鄉與台西鄉之沿海保護區，調整沿海保護區之範圍，以利國有財產局辦理公地放領相關作業。

貳、原計畫概述

以下概述本次調整地區所屬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計畫內容：

一、保護區範圍

本保護區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保護區總面積為39,290公頃。其範圍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鄰海岸公路，西至二十公尺等深線。依自然資源特性，劃定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生育地區為自然保護區。（原保護區範圍見圖一、圖二所示）

二、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

（一）海岸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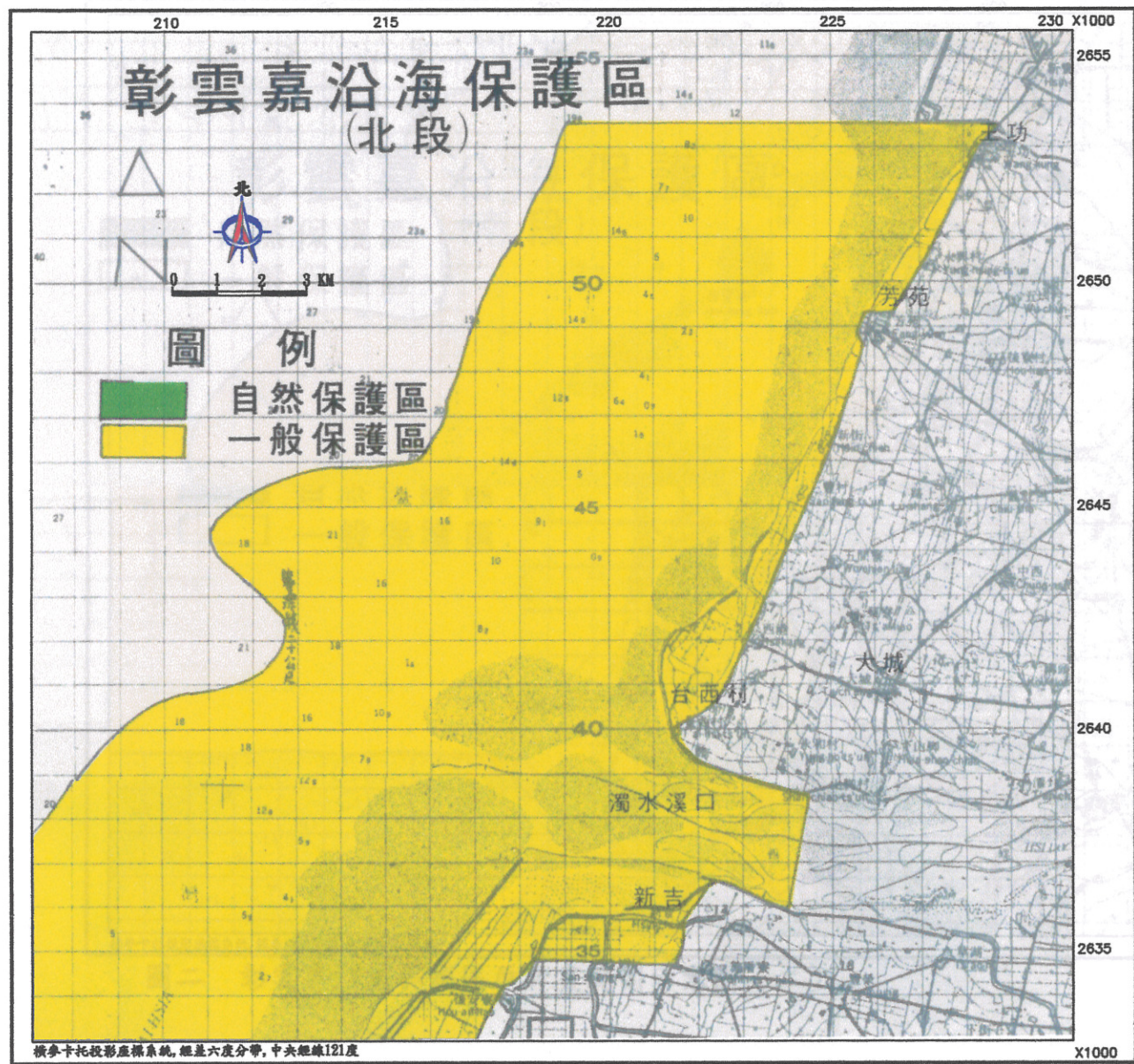
本區內之海岸植物，可概分為鹽生植物、紅樹林及沙地植物等。鹽生植物生長於濱海鹽分地，其中之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稀有植物。紅樹林分布於東石與布袋一帶之海濱與河口地區，其中位於塭港沿海之五梨跤為珍貴稀有種。沙地植物生長在海邊沙丘地帶，草本植物有馬鞍藤等，木本植物有蔓荊等。

（二）海岸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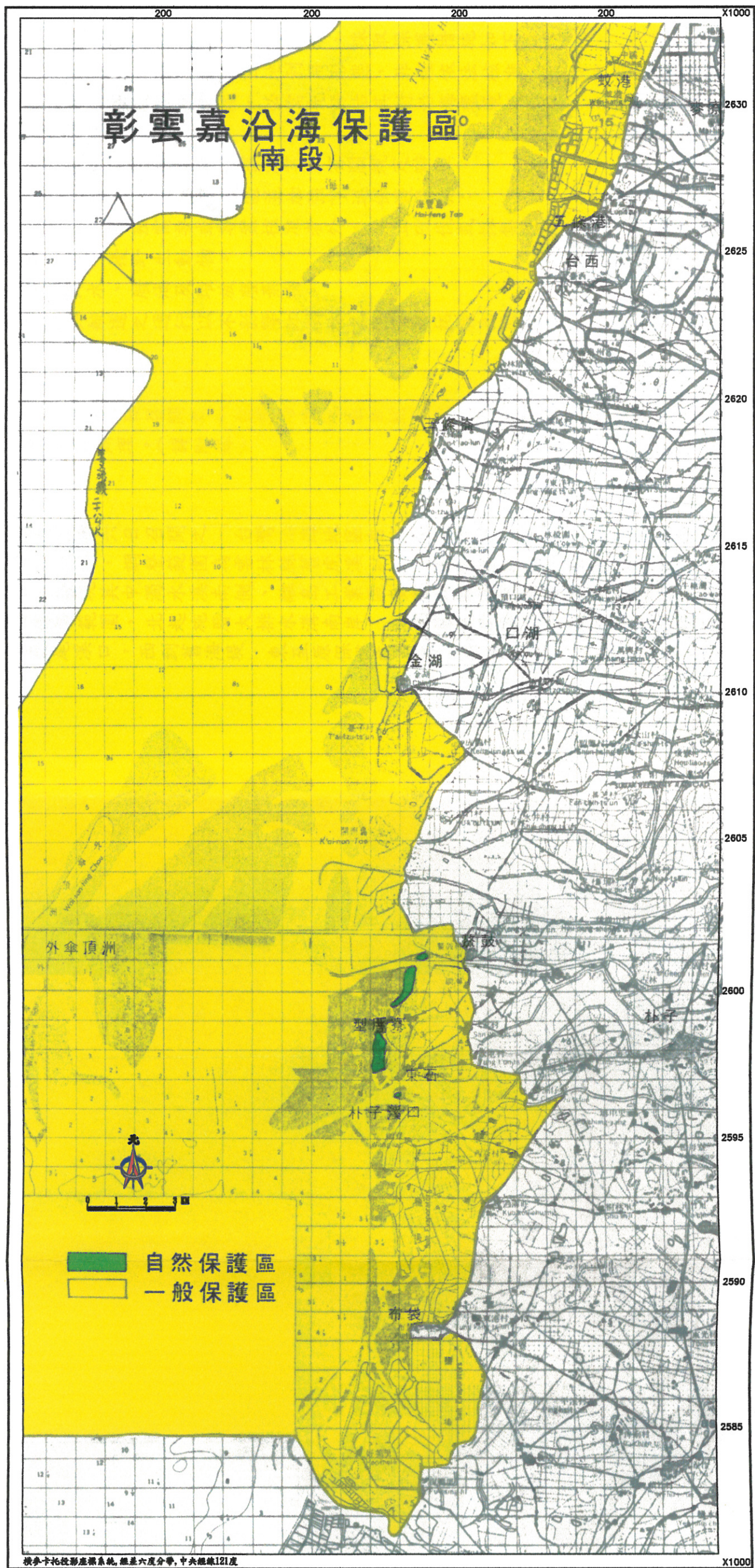
本區之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除有牡蠣、文蛤、蜆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沙錢、海膽和蟹類等無脊椎動物。此等無脊椎動物可引來許多水鳥或岸鳥於海邊覓食，而遷移性之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

（三）海洋生物

本區較常見之魚類有銀漢魚科、四齒魷科、鰻科、沙駿科、雞魚科、鰕虎科等。此外本區之亞潮帶水域在春、夏兩季，仔魚數量甚多，為仔稚魚孵育場。在紅樹林內與林緣則以彈塗魚苗和蟳苗為多。



圖一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原計畫範圍示意圖（一）



圖二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原計畫範圍示意圖(二)

三、保護措施

(一) 為維護本區環境生態特色並保育漁業資源，採取保護措施如下：

1. 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形態，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任何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

2. 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 為維護珍貴自然資源，自然保護區並加強下述保護措施：

1. 除學術研究、繁殖需要或專案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2. 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3. 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堆放廢棄物。
4. 貝類養殖與航道之通行以不影響紅樹林之生存與拓展為原則。

參、辦理依據

依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調整保護區研商會議決議辦理。(詳附錄)

肆、調整範圍

依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調整保護區研商會議決議，調整範圍為雲林縣舊虎溪以北、濁水溪以南、舊海堤以東、台十七線以西之區域。經實地調查，發現其中濁水溪南側、離島工業區麥寮六輕廠東側有保存完善的防風林，宜維持為保護區；而舊海堤修築範圍，北起施厝大排水溝南岸，南至舊虎尾溪口；是故本次調整範圍為北至施厝大排水溝、南到舊虎尾溪口，西到舊海堤，東至原保護區東界，面積約一、八九八公頃。(詳見圖三)

伍、調整範圍現況概述

一、相關計畫

(一) 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

配合雲林離島工業區之開發，雲林縣政府計畫於麥寮鄉開發新市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新訂都市計畫「雲林麥寮特定區計畫」，且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範圍為離島工業區以東，濁水溪口保安林地以南，西濱快速道路、橋頭排水、阿勸大排及原麥寮都市計畫區以西，新虎尾溪以北，計畫總面積約三、一八八公頃，計畫人口三十五萬人，計畫人口密度為每公頃四百人，置一個市鎮中心、五個社區及三十個鄰里單元。本次調整範圍之麥寮鄉部分皆屬麥寮特定區計畫區。

(二)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七十八年開始推動設置雲林離島工業區之可行性規劃，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奉行政院核准編定。雲林離島工業區位於雲林縣西海岸，計畫範圍北起濁水溪南岸，南迄牛挑灣大排水北岸約五公里處，南北長約二十七公里，東西寬約三至七公里，涵蓋雲林縣西部海域之潮間與淺海地帶，由北而南分為麥寮區、新興區、台西區、四湖區，並包含麥寮港、四湖港兩個工業專用港；全區編定一七、二〇三公頃，填海造地面積達一一、五六二公頃，配合產業用地需求時程，採分期分區之開發方式，預計二十五年（民國一〇五年）開發完成。

雲林離島工業區目前推動情形如表一所示。離島工業區位於本次調整範圍之西側，大部分以填海造陸方式取得土地，使雲林縣之海岸線往西移二至五公里；其中麥寮區已接近全部完工，部分地區已開始營運，約提供七千個工作機會；台西區位於台西海埔新生地，由雲林縣政府進行招商中；新興區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榮工公司開發，目前正進行填海造陸中。

表一 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情形一覽表

區別	編定面積 (公頃)	填海造地 面積(公頃)	引進工業類別	開發推動情形
麥寮區	2,679	2,233	煉油、電力、石化 (六輕及六輕擴大)	八十二年經濟部工業區依現況公告出售，台塑企業申請並自行造地供六輕建廠，迄今已造地2,002公頃，並陸續建廠營運中。
新興區	1,433	991 (東區551.2) (西區439.6)	電力、石油、金屬 機械、化學工業	由工業區公開甄選榮工公司開發，八十七年五月開工，東區(第一期)已造地168公頃，預計九十三年完工，西區(第二期)視發展需求適時開發。
四湖區	8,965	6,232	煉油、煉鋼、相關 中下游工業、石化 科技工業	尚未進行開發。
台西區	1,163	1,130	綜合性工業	尚未進行開發。八十四年工業局同意由雲林縣政府為開發主體，縣府已辦理五次甄選開發廠商，均無具體成果，目前縣府正進行甄選方案與開發計畫之檢討。
麥寮港	1,594	101	規劃船席數30席	由麥寮港管理公司投資興建，已完成初期碼頭20席。
四湖港	1,368	875	規劃船席數28席	尚未進行開發。配合四湖區開發建港。
合計	17,203	11,562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三) 西部濱海快速道路

計畫路線大致沿西部濱海縱貫公路原定路線辦理，北起關渡橋淡水端，南迄高雄縣市交界處北界橋，及中正機場、香山二連絡道，全長三六七公里。西部濱海快速道路通過雲林縣西部，主要服務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鄉與離島工業區，初步設置六線道，並於橋頭、麥寮、台西、四湖及口湖等五處設置交流道，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完工。

(四) 東西向快速道路(台西—古坑)

東西向快速道路(台西—古坑)路線西起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台西段，東行經台十九線、褒忠、土庫、中山高速公路、台一線、台三線至第二高速公路古坑交流道止，全長四十公里；由國道新建工程局負責設計施工，按六車道購地，但先按四車道施工，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完工。

此外，台西都市計畫部分地區位於本次調整範圍內，皆屬農業區；麥寮都市計畫則位於本次調整範圍之東側。各相關計畫之分佈區位見圖四所示。

二、環境

(一) 社經環境發展現況

本次調整範圍之行政區界包含雲林縣麥寮鄉與台西鄉，在雲林縣中皆屬於人口外移、發展遲緩地區；至民國九十年七月為止，麥寮鄉人口數有32,268人，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403人，台西鄉人口數有29,075人，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537人；其中麥寮鄉自民國八十六年以來，因台塑六輕廠之開發與營運，人口已有緩慢上升的現象。

在產業方面，本地區仍以一級產業為主，一級產業人口數佔總就業人口之比例，在麥寮鄉約百分之五十，在台西鄉約百分之九十。

(二) 土地使用發展現況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主要是海岸動物分布於潮間帶之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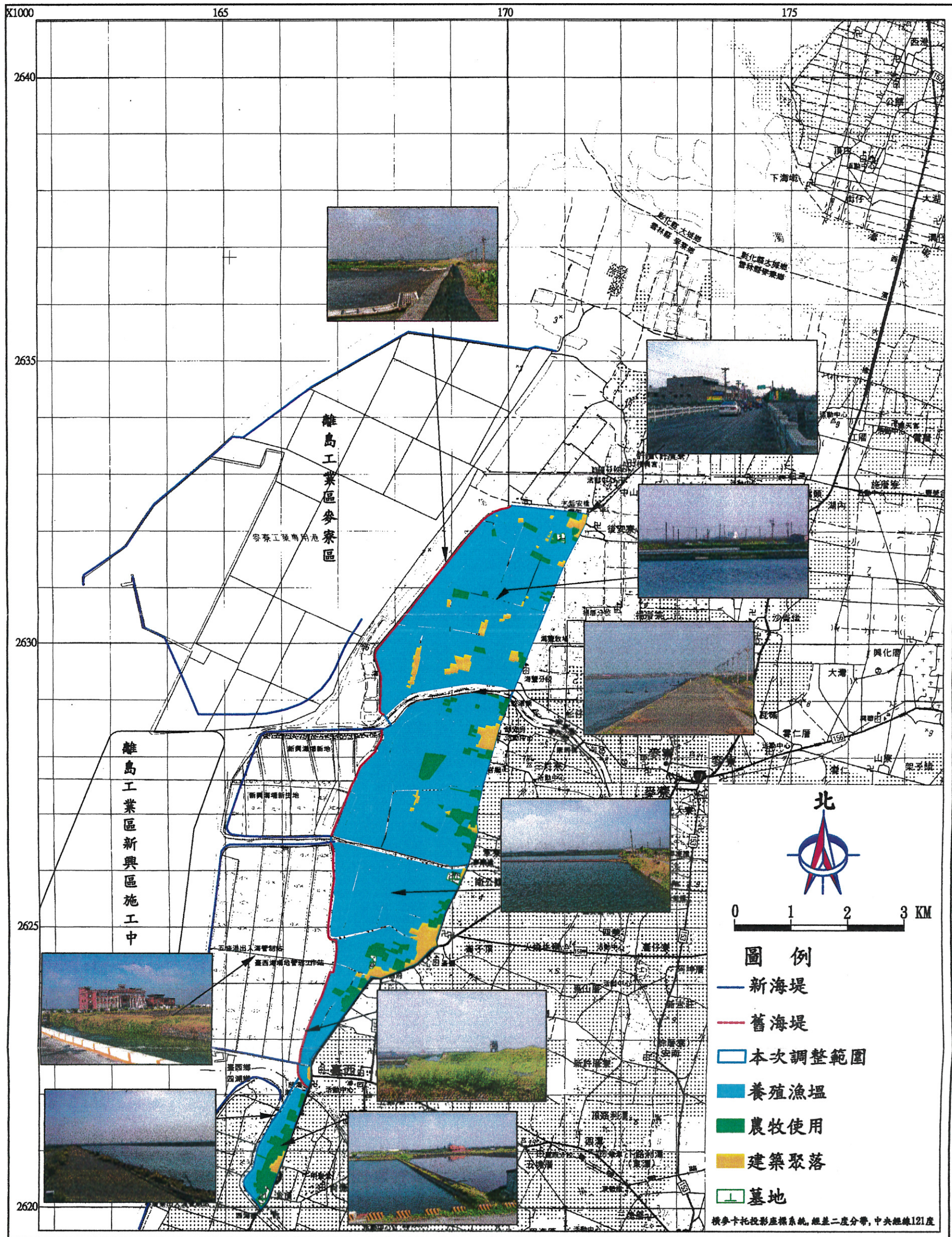
質灘地上，除有牡蠣、文蛤、蜆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沙錢、海膽和蟹類等無脊椎動物；而此等無脊椎動物是許多水鳥或岸鳥的主食。

在民國七十三年原計畫核定實施時，海岸線大致位於目前舊海堤之所在區位（詳見圖五），其海堤外即為保護標的泥質灘地；然當時保護區範圍劃設至海岸公路（現今之雲三線），一方面使保護區範圍有明確界線，一方面舊海堤與海岸公路間之地帶可作為泥質灘地之緩衝區。本次調整範圍即屬於保護標的泥質灘地之緩衝區，在原計畫核定實施前本區主要土地使用型態為養殖漁塭，少部分為農牧使用或農村集居；在舊海堤西側（即本次調整範圍西側）在民國七十三年時為本計畫之保護標的泥質灘地，許多漁民在此進行牡蠣養殖。

民國七十六年台西海埔新生地與八十六年離島工業區麥寮區陸續開發，於舊海堤西側二至五公里處興建新海堤，並於新舊海堤間填海造陸，本區原有的泥質灘地因此變成陸地而消失，且已無法進行復育，調整範圍土地使用之變遷詳見表二所示。台西海埔新生地在八十二年時編定為離島工業區台西區，由雲林縣政府進行招商中，目前大部分為養殖漁塭，區內有台西地政事務所與經濟部水利處之水產試驗所等公務機關。

而本次調整範圍內之土地，自民國六十年以來土地使用型態便以養殖漁塭為主，近年來變化不多；惟因台西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麥寮區之開發，在本區西側二至五公里處興築新海堤，海岸線向西推移至新海堤西側，原本的舊海堤已成為內陸堤，本區西側原有的泥質灘地因而消失，使本區也失去原計畫設定之緩衝區功能。

在台西海埔新生地西側外海，編定為離島工業區之新興區，目前由經濟部工業區委託榮工公司填海造陸中，未來完工後將使本區之海岸線再往西移二至三公里。



圖五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二 調整範圍土地使用與保護標的之變遷比較表

說明項目	民國七十三年發展情形	民國九十年發展情形
調整範圍內土地使用情形	大部分為養殖漁塭，零星農牧使用與農村集居。	與七十二年變化不大。
保護標的與調整範圍之關係	調整範圍與泥質灘地以舊海堤為界。	因新海堤之興建，泥質灘地退至新海堤西側，調整範圍距泥質灘地二至五公里。
麥寮鄉與台西鄉之保護標的情形	泥質灘地位於舊海堤西側，具豐富無脊椎動物，提供水鳥所需食物。	泥質灘地位於新海堤西側，且因離島工業區之開發已逐漸消失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陸、調整理由

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自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迄今已十七年，許多地區歷經環境之變遷，尤其雲林縣沿海因台西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之興建，填海造陸使原有海岸線已往西推移二至五公里，亟需重新檢討保護區計畫內容。

二、原計畫對「沿海地區」中陸域之定義為平均高潮線往內陸推移至第一條稜線或三公里涵蓋之區域，依海岸之地理特性分別認定之。而本次調整範圍之大部分地區，因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之開發，而與現今的海岸線（平均高潮線）之距離已超過三公里，亦即已非原計畫所定義之沿海地區範圍，故有調整保護區範圍之需要。

三、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主要保護標的為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主要是無脊椎動物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此等無脊椎動物是許多水鳥或岸鳥的主食。原計畫在民國七十三年核定實施時，海岸線大致位於目前舊海堤之所在區位，其海堤外即為泥質灘地，自台西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之開發，於舊海堤西側二至五公里處興建新海堤，並於新舊海堤間填海造陸，使西部海岸線往西推移二至五公里，潮間帶的泥質灘地便於新海堤西側重新形成，原本的泥質灘地所在地目前已成了養殖漁塭與工業區，已無復育之可能。

四、自離島工業區台塑麥寮六輕廠在八十五年陸續完工生產後，至今已提供七千多個就業機會，使附近居住、購物、醫療及其他活動需求大增，未來全部完工後預計提供約一萬六千個就業機會，故雲林縣政府計畫在六輕廠東側設置麥寮新市鎮，提供六輕廠員工及其中下游廠商所需之住宅區、工業區與公共設施；該計畫採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之方式劃設，新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通過，部分計畫區位於本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範圍內，未來計畫區開發將直接衝擊保護區內之環境。

五、本次調整範圍原為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保護標的泥質灘地之緩衝區，然調整範圍西側之泥質灘地目前已成為養殖漁塭與工業區，且無法進行復育，本調整範圍也失去保護標的緩衝區之功能與必要，故解除本區一般保護區之劃設對保護標的與環境並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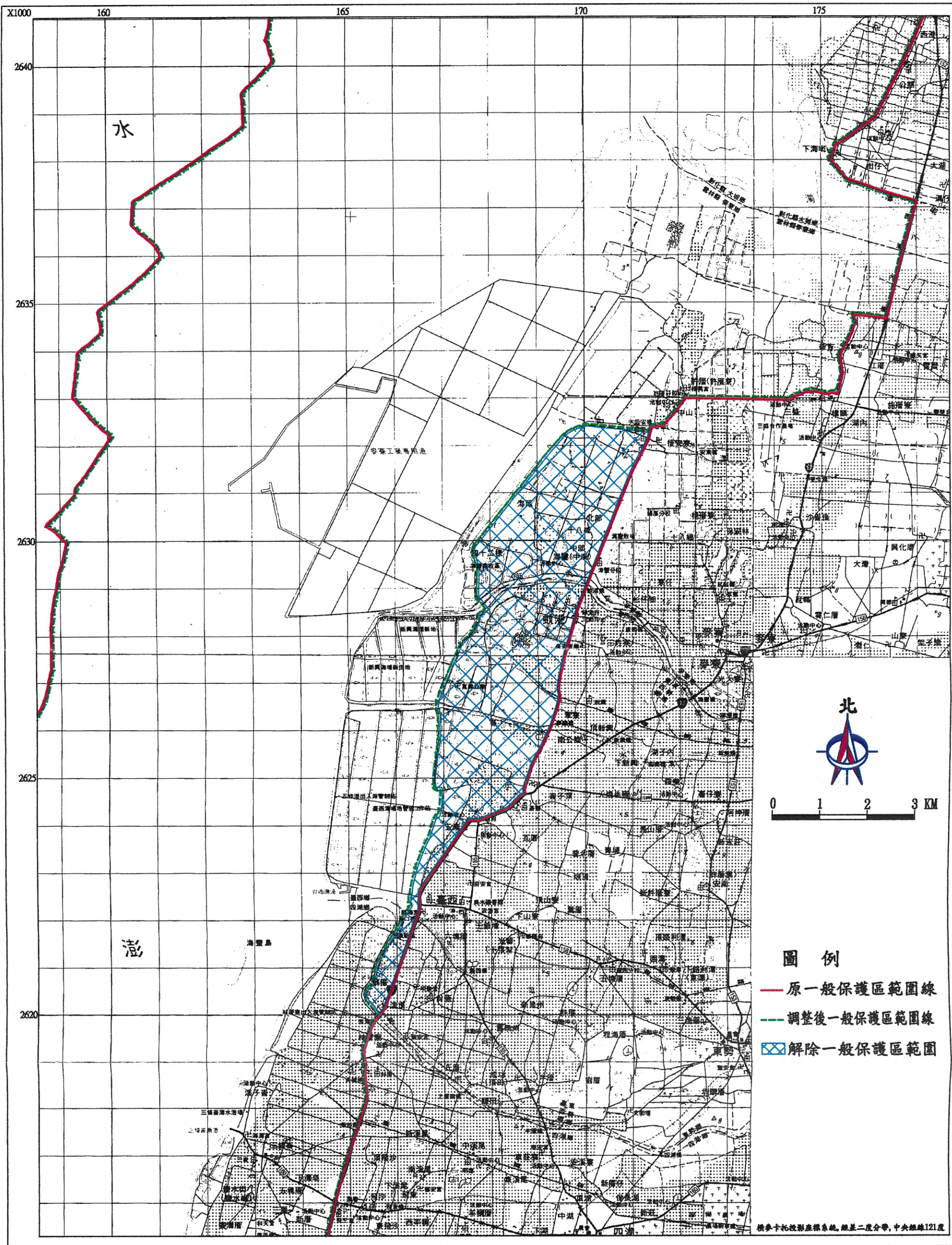
六、本次調整範圍內之土地，從民國六十年以來便以養殖漁塭為主要土地使用型態，三十年來變化不大；解除一般保護區之劃設後，以當地的產業發展趨勢與條件，未來仍將維持原來的使用型態。

七、國有財產局目前正辦理國有地放領作業，因位於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放領，影響本區內長期租用國有地之業者之權益，並造成民怨；解除本區之一般保護區後，使於本區長期租用國有地使用之養殖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公地放領，維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八、因本區解除保護區之劃設，使長期租用國有地使用之養殖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公地放領，增加業者使用土地之便利性與彈性，促進當地產業經濟之發展，進而增加政府財政之收入。

陸、調整內容

調整範圍在原計畫中皆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本次調整內容為解除本範圍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之劃設，調整範圍面積一、八九八公頃，解除一般保護區之劃設後，仍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如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之規定。調整後保護區範圍參見圖六所示。



圖六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後保護區範圍示意圖